（上接 D13 版）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均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八）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 111 号

3、法定代表人：刘建平

4、注册资本：4,282,715.5202 万元

5、经营范围：铜、铅锌、铝及其他有色金属行业的投资、经营管理；铜、铅锌、铝及其他有色金属的勘探、开采、冶炼、加工、销售，与之相关的副产品的生产、销售，与之相关的循环经济利用与开发；从事有色金属行业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及工程建设总承包；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21,090,814.83 万元，净资产 6,117,473.50 万元，2020 年 1-11 月营业总收入 13,425,667.43 万元，利润总额 357,062.27 万元，净利润 257,228.9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均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九）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香港金钟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5 层 4501 室

3、注册资本：1000 万港元

4、经营范围：投资和贸易

5、关联关系：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 144,082.81 万元，净资产 64,143.63 万元，2020 年 1-11 月营业总收入 1,372,734.68 万元，利润总额 -16,070.12 万元，净利润 -16,070.1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均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中铝（上海）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551 号 A328 室

3、法定代表人：赵晋华

4、注册资本：96,830 万元

5、经营范围：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项目工程管理，建筑业，金属材料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商务咨询（除经纪），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会展服务，金融科技信息及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融资租赁），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餐饮企业管理（除食品生产经营），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中铝（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中铝（上海）有限公司总资产 180,599.30 万元，净资产 103,043.63 万元，2020 年 1-11 月营业总收入 41,651.29 万元，利润总额 2,422.53 万元，净利润 1,871.7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均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一）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2、注册地址：四川省康定县炉城镇向阳街 2 号

3、法定代表人：陈道前

4、注册资本：20,4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有色金属产品的销售；水能、矿产资源的开发；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企业，受公司重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91,646.60 万元，净资产 67,646.55 万元，2020 年 1-11 月营业总收入 11,506.44 万元，利润总额 3,744.67 万元，净利润 3,599.8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均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十二）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注册地址：九龙县魁多乡江郎村

3、法定代表人：邹山康

4、注册资本：1,078 万元

5、经营范围：铜矿、锌矿采、选。矿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里伍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受公司重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九龙县雅砻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85,046.67 万元，净资产 40,003.87 万元，2020 年 1-11 月营业总收入 20,200.28 万元，利润总额 5,614.99 万元，净利润 4,772.7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产品质量均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任何一方都不能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定价原则：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均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若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参照成本加适当利润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各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在执行合同时，付款安排、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遵循《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本公司资产、机构、人员、业务、财务等独立，为充分利用系统内各企业设施、设备以及技术、资源、服务等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公司与关联方相互采购或销售原材料、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等，有利于减少重复投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及效益，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

（二）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和国忠先生、于定明先生和王勇先生事前认可该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认为：

（1）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相关交易有利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相关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2）《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事前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预案已获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4）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云南铜业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上述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荐机构对云南铜业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4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 2020 年 12 月 23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西段云铜时代之窗写字楼 322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

议案 1.《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上述审议事项披露如下：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四）说明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2、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西段云铜时代之窗写字楼证券部办公室（3310 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法人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签字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QFII：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西段云铜时代之窗写字楼 3310 办公室。

邮编：650051　联系人：韩锦根

电话：0871-63106792　传真：0871-6310679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78”，投票简称为“云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0-051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拟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0-053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交易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 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铜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 1 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 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00）

（三）登记地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753202

（四）其他事项

联 系 人：杨向前

联系电话：0952－3689323　传真：0952－3689589

电子邮箱：xiangqian.yang.a@chnenergy.com.cn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5

2.投票简称：英力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1.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委托人为个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有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公告编号：2020-112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发布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预重整管理人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三法律所”）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决定书》（（2020）苏 01 破申 76 号））同意对江苏院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三法律所为江苏院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公司将持续关注江苏院预重整工作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 节能　公告编号：2020-113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将被第二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 16,810,000 股股票【限售股】（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5.6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4%）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日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在“京东司法拍卖网”（https://auction.jd.com/sifa.html，户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拍卖，具体详情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现将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及将被进行第二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进展

2020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至 12 月 12 日 10 时，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 16,810,000 股股票【限售股】（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5.6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4%）由北京一中院在京东司法拍卖网上进行拍卖，公司通过查询京东司法拍卖网得知，本次拍卖流拍。

二、第二次拍卖情况

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网站获悉，北京一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在京东司法拍卖网发布了三笔股权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神雾集团持有的 16,810,000 股公司股票【限售股】（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5.6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4%），三笔拍卖股份数分别为 4,670,000 股、6,050,000 股、6,090,000 股，上述股份均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9）。该部分股份将在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至 12 月 30 日 10 时进行第二次拍卖，主要内容如下：

1、拍卖标的及拍卖价格信息

（1）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ST 节能股票 4,670,000 股（证券代码：000820；股票性质：限售股）。

起拍价：2,589,048 元，保证金：500,000 元，增价幅度：12,000 元。

（2）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ST 节能股票 6,050,000 股（证券代码：000820；股票性质：限售股）。

起拍价：3,354,120 元，保证金：600,000 元，增价幅度：16,000 元。

（3）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ST 节能股票 6,090,000 股（证券代码：000820；股票性质：限售股）。

起拍价：3,376,296 元，保证金：600,000 元，增价幅度：16,000 元。

2、拍卖时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3、竞买人条件：本次拍卖不限制竞买人数量，但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竞买人为个人的，须符合购买政策的要求。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应当在竞价程序开始三个工作日前经人民法院确认，并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法院咨询电话：周法官，010-59891025。仅限工作日的工作时间接受电话咨询。

5、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 5 分钟。

6、拍卖方式：没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未达保留价不成交。

7、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法院不承担拍卖标的瑕疵保证。特别提醒，有意者请亲自到相关部门咨询，未咨询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现状的认可，责任自负。

8、标的物交付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有涉及的税费、运输费、保管费、过户所需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9、拍卖竞价前意向竞买人须在京东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京东账号需通过实名认证），在线支付竞买保证金，具体要求请阅读竞价页面内的《竞拍须知》及京东网络拍卖平台告知的司法拍卖流程（拍卖前必看）的相关准则。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在拍卖成交后十日内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在拍卖成交后十日内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其中：4,670,000 股的户名：(2020)京 01 执恢 191 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正阳门支行（行号：102100005930），账号：0200059338008634597；6,050,000 股的户名：(2020)京 01 执恢 190 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正阳门支行（行号：102100005930），账号：0200059338008634349；6,090,000 股的户名：(2020)京 01 执恢 192 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正阳门支行（行号：102100005930），账号：0200059338008635526]（户名括号为英文半角），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三、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经查询，截至目前，除上述将被第二次拍卖的公司股份 16,810,000 股【限售股】外，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累计被拍卖及司法划转股份数为 53,000,462 股【限售股】，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 15.17%，占公司总股本 8.32%。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2020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被司法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被裁定司法划转并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拟拍卖的股份来源为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因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若本次拍卖完成，买受人应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目前该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神雾集团所持股份限售锁定期由原来 2019 年 10 月 23 日到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日，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2、本次司法拍卖若成功实施，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279,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8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3、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第二次拍卖仍流拍，该部分股份存在被司法划转的可能，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0-15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新药环泊酚注射液注册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站获悉“国家药监局批准环泊酚注射液上市”（相关网址如下：https://www.nmpa.gov.cn/yaowen/ypjgyw/20201214100345170.html），具体内容为：

“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通过优先审评审批程序批准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申报的 1 类创新药环泊酚注射液（商品名：思舒宁）上市。该药为我国自主研究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用于消化道内镜检查中的镇静。

环泊酚为 GABAA 受体激动剂，为麻醉镇静药。该品种上市为患者提供了新的治疗选择。”

公司尚未取得该品种药品注册批件，将在取得国家药监局签发的正式文件后，及时披露相关详情。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